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赵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胡仁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胡仁昱先生、赵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仁昱先生、赵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胡仁昱先生、赵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胡仁昱先生、赵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胡仁昱先生、赵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